

山西省长子县教育局

长子教函〔2021〕72 号

长子县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森林防火安全教育工作的 通 知

各学校、幼儿园、中心，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：

近期持续出现大风天气，气候干燥、高温少雨，虽进入夏季，但周边县市仍有森林火情发生，防火形势依然严峻。根据《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持续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》（长子政办函〔2021〕15 号），为切实加强我县森林防火工作，进一步做好学校森林防火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增强防火意识

各学校切不可认为防火特险期接近尾声，产生松懈思想，掉以轻心。要进一步认清做好学生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性、必要性和紧迫性，把对学生进行森林防火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任务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层层分解责任，通过国旗下讲话、班会、主题教育、团队活动等形式，多渠道普及学生森林防火基础知识，增强学生安全防范意识，进一步提高学生防范森林火灾和自护自救能力。

二、进一步创新教育形式,加大防火宣传

各校要本着对学生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思想,采取有力举措,充分发挥现代媒体作用,通过微信、钉钉等平台,大力宣传森林火灾的危害性和森林防火的重要性,营造浓厚氛围。通过发放致学生和家長一封信等形式,以小手拉大手,以学生带家長,以学校带社会,真正做到教育一个学生,带动一个家庭,影响整个社会,让森林防火意识深入人心,在全社会形成“森林防火,人人有责”的浓厚氛围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,落细防火措施

各学校要加强学生日常行为管理,教育学生不得在林区林缘玩火,不得携带火种、火具、易燃易爆物品等进山(林地)游玩,不得在林区进行野炊、烧烤、燃放烟花等一切野外用火活动,不参与烧纸钱、点香烛等祭祀活动,主动劝阻和制止大人野外违章用火行为。学校要经常与家長沟通联系,督促家長节假日期间,切实履行对孩子的监护职责,做好孩子的森林防火教育和管理。同时,要教育学生在发现火情时,及时报告或拨打森林火警报警电话“12119”,不得自行救火,以防造成自身伤害。

四、进一步强化值班值守,积极做好应对

各学校要严格坚持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,严禁脱岗离岗,确保信息畅通。一旦发现火情要及时上报,不得瞒报、延报,贻误扑救时机。各校严禁组织学生参与扑火、救火等活动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